

2026 年东西湖区疾控中心(区卫生监督所)检验试剂、耗材及卫生应急物资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

项目名称：2026 年东西湖区疾控中心(区卫生监督所)检验试剂、耗材及卫生应急物资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武汉市东西湖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武汉市东西湖区卫生监督所)

编制时间：2026 年 7 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和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1.1 项目名称: 2026 年东西湖区疾控中心(区卫生监督所)检验试剂、耗材及卫生应急物资采购项目

1.1.2 预算金额: 346 万元

1.1.3 最高限价: 346 万元

1.2 采购项目的功能或者目标:

2026 年东西湖区疾控中心(区卫生监督所)检验试剂、耗材及卫生应急物资采购项目。

二、需求调查情况

通过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ubei.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阅同类采购项目历史中标信息。各区域均有相关项目采购,保障采购人仪器设备的日常运行与维护,从而保证传染病早发现、应急处置和公共卫生决策的科学性。

且我单位往年已完成类似项目,通过市场调查,近几年均有较多的单位采购类似项目,项目执行情况良好。市场有一定数量的供应商,使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潜在竞争,为项目的采购实施提供了保障。本项目通过专家论证对采购需求进行了审查。

三、公开征求意见情况

本项目将委托代理机构在湖北政府采购网上发布需求公告,公告期为 3 个工作日。

四、采购需求

4.1 采购标的汇总表:

包号	标的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分类编码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是否创新产品	绿色发展	预留
1	1	微生物检验相关试剂耗材	A07026899	项	1	是	否	否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	2	理化检验相关试剂耗材	A07026899	项	1	是	否	否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3	临床检验相关试剂耗材	A07026899	项	1	是	否	否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4	4	卫生应急及职业卫生采样耗材	A07026899	项	1	否	否	否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4.2 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

说明：“★”号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或优于该要求，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需求描述中涉及品牌（如有）、规格、型号、尺寸及重量的均为参考，投标人可提供同等档次或更高档次产品，并提供相应技术参数资料证明其符合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2026 年东西湖区疾控中心(区卫生监督所)检验试剂、耗材及卫生应急物资采购项目

二、采购内容

本次采购分为 4 个项目包。包 1：微生物检验相关试剂耗材，预算金额 209.3 万元；包 2：理化检验相关试剂耗材，预算金额 50 万元；包 3：临床检验相关试剂耗材，预算金额 50 万元；包 4：卫生应急及职业卫生采样耗材，预算金额 40 万元。

包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要求/备注
1	微生物检验相关试剂耗材	1	批	工业	接受进口
	核心产品	寨卡、登革和基孔肯雅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探针法）/12 种腹泻病原体核酸检测试剂盒（探针法）			
2	理化检验相关试剂耗材	1	批	工业	接受进口
	核心产品	硝酸（优级纯）/甲苯（优级纯）			
3	临床检验相关试剂耗材	1	批	工业	接受进口
	核心产品	禽流感分型 10 重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H3、H5、H9、H10、H7、N1、N2、N6）、N9、甲型流感病毒】/湖北省急性呼吸道传染病多病原核酸检测试剂盒(16+6)			
4	卫生应急及职业卫生采样耗材	1	批	工业	不接受进口
	核心产品	防护口罩/连身式防护服			

要求/备注说明

核心产品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同一〉品牌”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
------	---

	产品”在采购清单要求/备注栏中标注。
节能产品	采购清单要求/备注栏中注明“节能产品”的标的，为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依据财库〔2019〕9号文的规定，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进口产品	采购清单要求/备注栏中注明“进口产品”的标的。可使用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竞争。
适宜中小企业提供	采购清单要求/备注栏中注明“适宜中小企业提供”的标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全部或部分由联合体提供或进行合同分包。
合同分包	采购清单要求/备注栏中未注明“允许分包”的标的，不得合同分包。
其他要求：	
交货期/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1年内按采购人要求分批配送，每批货物接采购人书面通知后，按采购人要求在5个工作日内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特殊情况下可提供24小时内紧急供货。

说明：

（1）各个采购包的试剂耗材明细、限价、技术要求及接受进口产品的清单详见“**附件一、采购清单**”。投标报价超过该包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所投产品单价超过产品单价最高限价的，该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本项目按采购人实际需求分批供货，据实结算。各包累计结算金额不超过该包预算金额。

（3）本次采购的产品若湖北省药械集中采购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省平台”）内有的，须投省平台内的产品，且价格不得高于省平台该产品最低价，如果合同履行期间省平台价格降低，中标价格将执行最低价的原则。

三、技术要求

说明：以下技术条款应满足或优于，须在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中对以下条款进行响应描述或偏离说明。

（一）产品技术要求

1. 详见“**附件、采购清单**”

（二）产品质量要求

1. 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完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标准及现行规范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影响采购人的利益。

3. 保证配送货物合格，对已配送并使用过的检验试剂耗材全面质保（即一旦确认由于配送的 检验试剂耗材不满足要求或不合格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仪器设备硬件损坏）均由投标人承担。

（三）服务要求

1.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须包括对应包别中服务需求的所有内容，不得只供应部分产品。

2. 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须为功能、配置完整，能够直接使用的产品。

3. 物流保障

（1）供应商应按照GSP规范进行低值耗材管理，做到7*8小时服务响应。

（2）供应商对于采购人急需的耗材交货周期不超24小时，不得影响采购人使用。如因质量 等问题需要换货的，需保障不影响采购人正常使用。

（3）投标人具有试剂耗材配送服务中所需要的项目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4）投标人具有试剂耗材配送服务中所需要的专业设备、工具。

（5）送货：供应商送货须随带送货单，送货单上要标明送货单位(与备案资质名称一致)、 产品名称、数量、单价、总价，并有供应商盖章或经手人签字，经采购人验收后签字确认。

（6）运输：由供应商专用运输车辆提供，并应保证车辆等的卫生，如遇特殊时期，运输车辆需满足国家及武汉市相关政策要求。检验试剂配送应具有符合国家对冷链运输要求的冷藏运输车或专业冷藏设备，不接受物流发货；医疗器械供应链管理系统中具备冷链及温湿度监测系统，实现收货、验收、在库、配送全程冷链追溯。

（7）投标人须制定详细可行的个性化配送方案，中标后，投标人在配送周期内按采购人实际需求保质保量、分批、按需配送；送货时货票同行，所有供货材料须证照齐全，超计划发货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本次采购需求规定的所有要求如后期与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文件冲突，按上级主管行政部门相关文件执行；国家及省组织集中带量采购的医用耗材、检验试剂，按照集中带量采购政策执行。

四、商务要求

序号	商务条款	内容
1	报价要求	1、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即综合折扣），根据中标综合折扣按照《附件、采购清单》中单价和实际采购数量据实结算，（例：投标人报价为综合折扣 95%，则结算时按照清单中单价*实际送货数量*95%），年度总结算费用不超过各包采购预算。 2、各个项目包下全部品类按一个综合折扣率进行报价，最高为 100%。各投标人所作出的投标报价，将为完成本项目所涉及有所内容的总报价（仅只能填写一个总报价），任何可供选择的总报价采购人将不予接受。 3、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投标人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	按需配送，据实结算。
4	项目验收	1、投标人必须提供货物原产地出厂等证明文件。采购人与投标人在到货后共同进行开箱检查，当出现损坏、数量不全或产品不对等问题时，由投标人负责解决；如果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采购人保留索赔及退货权利。 2、依招标文件要求对全部产品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的验收。 3、按招标文件技术部分要求对其产品的性能和配置进行测试检查的（如有），并做出测试方案和测试报告。 4、所有产品在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地点和环境下，实现正常运行，并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性能和产品技术规格中的性能。 5、产品测试中出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时，采购人保留索赔及退货权利。 6、到货验收且验收合格后由采购方相关部门签署货物验收合格报告。验收合格报告签署日期作为维保责任起始时间。采购方对中标人交付的所有产品，均应妥善接收并按产品条件进行保管。

5	履约相关说明	提供相关、交货验收方案（交货期保障措施、验收组织流程等）、培训方案、更换及伴随服务方案、质量管控措施（质量目标、质量管理体系、质量保证措施等）、售后方案（服务标准和应急维修时间安排、质保期满后的承诺、其它服务承诺等）。
6	附件、图纸及包装要求	本项目所涉及的附件、图纸及包装，按照生产厂家规定的产品包装和随机标准附件为准。
7	培训要求	投标人对其提供产品的使用和操作应当提供培训服务： 投标人应有计划的对采购人的业务、维护、操作及管理人员进行培训。投标人应制订采购人人员的培训计划和内容。因投标人的原因导致培训不能按期完成或未达到预期培训目标，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重新进行培训，所有费用应由投标人承担。合同签订起根据采购人要求完成培训目标。 投标人派出的培训人员如不合适，采购人可以要求进行更换。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提出详细的培训方案和培训计划，以确保采购人的相关人员能管理、操作、维护有关产品以及有关产品正常运行和相关业务的顺利发展。投标人应对采购人操作、维护、管理人员进行全面的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本项目中全部产品使用培训。
8	技术支持	投标人技术支持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相关的伴随服务。 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服务、电话、邮件、信函等方式。
9	售后服务	1、投标人负责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服务承诺、服务体系、服务流程、应急响应措施、本地化服务措施。 2、投标人保证耗材质量，如有质量问题2天内必须换货或退货。 3、投标人交货时必须提供产品三包凭证、包装清单以及出厂合格证。 4、投标人应提供免费送货、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以及其他售后服务事项，实行定期的关于服务质量的现场检查以及电话回访。
10	产品调价条件和要求	1、合同履行期间，采购包内品种的价格如与政府集中采购政策（以下称“新政策”）不符，则按新政策执行。 2、除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投标人在整个采购周期内，不得擅自调涨价格；若因中标产品生产企业关、停、并、转、产品升级、市场因素或其他因素需要调整，投标人需提供充足的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按流程审核同意后方可供货，不得以此作为消极供货或不供货的理由，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五、其他要求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类似业绩	投标人 2023 年 7 月 1 日至今具有类似服务业绩
2.	用户评价	投标人提供业绩中获得对应合同用户好评意见
3.	配送车辆	针对本项目提供自有或者租赁的配送车辆
4.	专职人员	具有专职配送司机和具有专职配送人员
5.	配送及验收方案	投标人提供的配送服务、验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 服务流程方案、② 配送人员具体职责及响应时间安排
6.	质量管理	投标人内部质量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 采购及贮存、运输、② 交货验收、③ 使用（培训）等质量管理方案。
7.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 保障措施、②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③ 退换货方案等。
8.	应急预案	投标人提供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 (1) 突发性事件的应急处理方案及保障措施； (2) 应急处理响应时间及人员安排。
9.	承诺及罚则	投标人提供处罚措施及建议： (1) 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处罚措施； (2) 出现逾期配送的解决方案及处罚措施； (3) 出现售后服务质量达不到要求的解决方案及处罚措施； (4) 配送产品品规不达标解决方案及处罚措施。

五、采购实施计划

5.1 合同订立安排

5.1.1 采购项目预(概)算、最高限价

1. 采购预算：346 万元
2. 最高限价：346 万元

5.1.2 开展采购活动的时间安排

本项目计划于 2026 年 7 月份发布招标文件并发布采购公告，于 2026 年 8 月份完成采购活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一个月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具体计划安排详见下表：

序号	任务内容	实施周期
1	采购意向公开时间	30 个日历天
2	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编制	2026 年 6 月
4	招标公告计划发布时间	5 个工作日
5	公开招标时间	公告发布后 20 个日历天
6	招标结果确定时间	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
7	中标结果公告及通知书发布	2 个工作日内
8	合同签订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个日历天内
9	合同公示	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
10	项目验收	按需求进度

5.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情况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2、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 3、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 4、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 6、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5.1.4 采购组织形式和委托代理安排

- 1) 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集中采购
- 2) 委托代理机构：湖北国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1.5 采购包划分与合同分包

采购包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4 个采购包，包 1：微生物检验相关试剂耗材，预算金额 206 万元；包 2：理化检验相关试剂耗材，预算金额 50 万元；包 3：临床检验相关试剂耗材，预算金额 50 万元；包 4：卫生应急及职业卫生采样耗材，预算金额 40 万元。

5.1.6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政府采购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即小微企业参与本项目可享受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本项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如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则需提供相应中小企业声明函）。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包1 微生物检验相关试剂耗材：

(1) 境内生产企业参与投标的，必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备案凭证——限一类医疗器械）；代理企业参与投标的，必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三类医疗器械）或经营备案凭证（二类医疗器械）；参与投标产品必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不属于医疗器械范畴或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投标人所投产品属国家医疗器械管理的，必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注：根据《武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再办理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和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的公告》，不要求武汉市医疗器械企业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备案。

(2)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消毒产品的，须提供生产厂商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包2 理化检验相关试剂耗材：

(1)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危险化学品的，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期内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或《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范围包含有所投的危险化学品；投标产品属于易制毒化学品的，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期内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第二类、第三类）；投标产品属于易制爆化学品的，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期内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且备案品种包含本次采购内容；投标人所投产品为消毒产品的，须提供生产厂商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包3 临床检验相关试剂耗材：

(1) 境内生产企业参与投标的，必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备案凭证——限一类医疗器械）；代理企业参与投标的，必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三类医疗器械）或经营备案凭证（二类医疗器械）；参与投标产品必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不属于医疗器械范畴或国家另有规定的除

外)。投标人所投产品属国家医疗器械管理的, 必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注: 根据《武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再办理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和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的公告》, 不要求武汉市医疗器械企业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备案;

(2)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消毒产品的, 须提供生产厂商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3)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按照药品管理的体外诊断试剂的,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 许可经营范围包含有所投的体外诊断试剂。

包4 卫生应急及职业卫生采样耗材:

(1) 境内生产企业参与投标的, 必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备案凭证——限一类医疗器械); 代理企业参与投标的, 必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三类医疗器械)或经营备案凭证(二类医疗器械); 参与投标产品必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不属于医疗器械范畴或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投标人所投产品属国家医疗器械管理的, 必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注: 根据《武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再办理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和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的公告》, 不要求武汉市医疗器械企业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备案。

(2)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消毒产品的, 须提供生产厂商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5.1.7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竞争性磋商, ☐竞争性谈判, ☐单一来源, ☐询价; 其他/;

5.1.8 竞争范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全部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

5.1.9 评审规则

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评审方法。

5.1.10 其它

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2.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 是
3. 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 否
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否

5.2 合同管理安排

5.2.1 合同类型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 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 详见附件。

附件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办法、步骤及标准。

一、评标权重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权重详见评标标准。

二、评标步骤

评标委员会将按以下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一）资格性检查

1、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审查不符合下表情形之一的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附表 1：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条件	审查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视为其总公司的分支机构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其他行业总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需提供盖章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承诺满足条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可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也可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资格条件承诺函》的格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
6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当日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截图（以投标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并打印存档。
7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无政府采购回避事项的书面声明。需提供盖章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9	符合采购文件第一章第二条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备注：

（1）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投标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2）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2、信用信息核查

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核查投标人信用记录。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投标人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的结果为准。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应当核查联合体所有成员和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二）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不符合下表情形之一的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附表 2：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核内容
1	投标报价	按招标文件要求填报；
2	合同履行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合同履行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4	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或扫描上传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投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扫描上传	投标人需要按照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 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 签字人非法定代表人的，提供了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	联合体投标	招标文件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未出现联合体投标；
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违规、违法	投标人未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规、违法行为的；
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未出现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

说明：

- 1) 评标委员会分别对每一投标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 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3) 招标文件中有★号条款均被视为重要指标要求，必须一一投标。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投标或负偏离，将按无效投标（投标）处理。
- 4) 对于投标文件中出现上述情况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三)澄清有关问题

1. 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应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内容和规定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 报价合理性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至少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1 判定标准

根据《武汉市财政局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2025）643号，涉及医疗设备(A02320000)、家具和用具(A05000000)、信息技术服务(C16000000)、审计服务(C23030000)品目(含下级品目)，且达到集中采购项目限额标准或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不包括执行市级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采用框架协议、协议供货或定点采购项目)采购项目及项目包在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4) 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2.2 说明材料

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2.3 评标委员会应切实履职尽责，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投标人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审查过程材料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 投标报价修正(如有)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比较与评价投标文件

1. 商务评议

评标委员会只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评议并依据本章“评标标准”中的分值进行评估,综合比较和评分。

2. 技术服务评议

评标委员会只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评议,并依据本章“评标标准”中的分值进行评估,综合比较和评分。

3. 价格评议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议,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计算详见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具体计算公式。

4. 计分办法

1)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委所评定分数后的算术平均值。

2)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对各评委总分进行复核。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

审。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投标人，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并列。在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得分且报价相同并列的按照评审因素的技术部分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并根据相关规定，按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形成书面的评标报告。

（六）评分细则

项目	评审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30分）	价格评议	30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最低（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100
商务部分（30分）	类似业绩	12	投标人 2023 年 7 月 1 日至今具有类似试剂耗材供货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发票为依据），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最多得 12 分。 注：同一业主多份业绩仅按一份业绩计算。
	用户评价	8	上述业绩中获得对应合同用户好评意见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8 分。（提供加盖用户公章的用户评价意见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配送车辆	4	针对本项目提供自有或者租赁的配送车辆，每提供 1 辆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提供车辆图片与行驶证，若是租赁的还须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不提供则不计分）冷链
	专职人员	6	（1）具有专职配送司机，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没有不得分。此项需提供配送司机的驾驶证、与投标人所签订的劳动合同以及近 3 个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 （2）具有专职配送人员，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没有不得分。此项需提供专职人员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以及近 3 个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
技术部分 (40 分)	产品技术响应	5	(一) 评分内容： 1. 投标人承诺所投试剂耗材均满足招标文件采购清单中“技术要求”中所有一般技术指标要求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二) 评分依据： 1. 投标人需在《一般技术指标响应情况承诺书》（格式自拟）中注明响应情况，未按要求提供该对应评分项不得分。
	配送及验收方案	8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送服务、验收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流程方案、②配送人员具体职责及响应时间安排。 二、评审标准 (1) 合理性: 方案必须完整，设想合于事理、恰当； (2) 科学性: 方案必须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叙述清楚、符合客观实际； 对上述 2 个方面评审内容进行打分，评审内容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的得 2 分，本评分项最高得 8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质量管理	9	一、评审内容 针对投标人内部质量管理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采购及贮存、运输、②交货验收、③使用（培训）等质量管理方案。 二、评审标准 (1) 合理性: 方案必须完整，设想合于事理、恰当； (2) 科学性: 方案必须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叙述清楚、符合客观实际； 对上述 3 个方面评审内容进行打分，评审内容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的得 1.5 分，本评分项最高得 9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6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保障措施、②售后服务响应时间、③退换货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审。

			二、评审标准 (1) 合理性: 方案必须完整, 设想合于事理、恰当; (2) 科学性: 方案必须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叙述清楚、符合客观实际; 对上述 3 个方面评审内容进行打分, 评审内容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的得 1 分, 本评分项最高得 6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应急预案	4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 包括但不限于: (1) 突发性事件的应急处理方案及保障措施; (2) 应急处理响应时间及人员安排; 二、评审标准 (1) 合理性: 方案必须完整, 设想合于事理、恰当; (2) 科学性: 方案必须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叙述清楚、符合客观实际; 对上述 2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 评审内容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的得 1 分, 本评分项最高得 4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承诺及罚则	8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需提供的处罚措施及建议: (1) 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处罚措施; (2) 出现逾期配送的解决方案及处罚措施; (3) 出现售后服务质量达不到要求的解决方案及处罚措施; (4) 配送产品品规不达标解决方案及处罚措施; 二、评审标准 (1) 合理性: 方案必须完整, 设想合于事理、恰当; (2) 科学性: 方案必须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叙述清楚、符合客观实际; 对上述 4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 评审内容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的得 1 分, 本评分项最高得 8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附件 2 合同范本

(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的内容)
合同编号：_____

东西湖区疾控中心采购试剂耗材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武汉市东西湖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武汉市东西湖区卫生监督所)

乙方（卖方）：_____

_____为 2026 年东西湖区疾控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检验试剂、耗材及卫生应急物资采购项目 的合法中标单位。为保护政府采购供需双方合法权益，明确供需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供需双方签订本合同，并共同信守。

一、合同文件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因本次采购招标甲方在招标文件中未明确采购物资数量，具体采购数量以甲方采购需求为准；合同单价为招标文件最高限价____折扣后价格。合同总金额：(¥ 元)。中标产品清单见附后。

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书
- (2) 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有关问题的备忘录及其附件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 (7) 成交供应商在投标时随同投标文件一起递送的其他资料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合同总价中包括设备金额、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费、检验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后服务费、利润及税金等所有一切费用。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行：

行号：/

(2) 付款方式：。

三、交付时间、地点、形式

1.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甲方确定采购数量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另行通知除外。

2. 交货地点：东西湖区疾控中心指定地点。

3. 合同截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双方权责

1、合同签订后甲方提供货物采购清单数量，乙方在收到甲方确定具体数量后10个工作日内交货（甲方另行通知除外），货物交验合格后，乙方开具正规发票。

2、因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或临时新增业务，申请科室确需采购或储备中标合同清单以外试剂的，在遵循采购金额不突破合同总金额10%的原则下，由乙方（合同中标单位）进行供货。供货单价不得高于市场供货单价。具体采购数量及采购需求以甲方要求为准，据实计算。经审计，若发生供货单价高于市场单价供货情况，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依法承担。

3、乙方所提供试剂耗材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适合国内长途运输要求的货物包装，以保证设备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

4、乙方提供的试剂耗材必须要有必要的技术指标和参数，标准物质必须要有符合要求的标准证书，进口试剂耗材要有中文的说明书。

5、若在验收时发现试剂耗材短缺、破损、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情形，由使用者和配送者双方出具详尽的现场记录，并由甲方最终签字确认，乙

方须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更换破损、损坏的试剂耗材。

6、如涉及仪器设备耗材，乙方负责耗材安装及调试，直至设备正常运行。

7、乙方工程师因安装调试和现场指导产生的交通、食宿等费用，以及乙方单方面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8、乙方提供的试剂耗材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指标，确保提供的设备为原厂生产的原装、全新(出厂日期在一年内)未使用过的产品，乙方所能提供的设备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出厂标准，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否则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并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9、乙方售后部门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乙方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 24小时内响应。

五、不可抗力

1、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当尽快书面将情况通知甲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六、违约责任

1、乙方迟延交货，每延迟一日，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因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30日仍未交货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迟延除外。

2、乙方承诺其提供的耗材或设备未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如试剂耗材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免费及时(24 小时内)更换，逾期更换或更换后仍经验收不合格的，应承担违约责任，超过7个工作日仍未能更换经验收合格的试剂耗材，甲方可委托第三方进行更换，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七、合同纠纷的解决

甲、乙双方若发生合同纠纷，应本着互谅互让、互相尊重、和平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若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达成协议，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可向东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误工费、交通费、住宿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八、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应在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以中文书写，采购人、承办方、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十、合同修改

除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外，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